

44/44.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9 年 11 月 7 日第 644 (198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为期六个月，

认识到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 2 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认识到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该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 (b)、(c)、(d) 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所表示的意见，⁴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²A/44/246/Add. 1.

³A/44/246/Add. 2.

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5 至 49 次会议，和更正。

2. 决定拨出 4080 万美元，内含根据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7 号决议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拨的数额 345 万美元，充作 1989 年 11 月 7 日至 1990 年 5 月 6 日期间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行动费用，并请秘书长为该观察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 4080 万美元，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a”、“b”、“c”、“d”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⁶并应考虑到 1989、1990 和 1991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⁶

4. 还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上述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00 0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644 (1989)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观察团从 1990 年 5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4 524 100 美元 (净额 4 389 5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定办法分摊；

6.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制定的程序管理；⁷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但应铭记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意见；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提出适当的文件。

1989 年 12 月 7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⁶ 见第 44/192B 号决议。

⁶ 见第 43/223A 号决议。

⁷ 见第 44/192A 号决议。